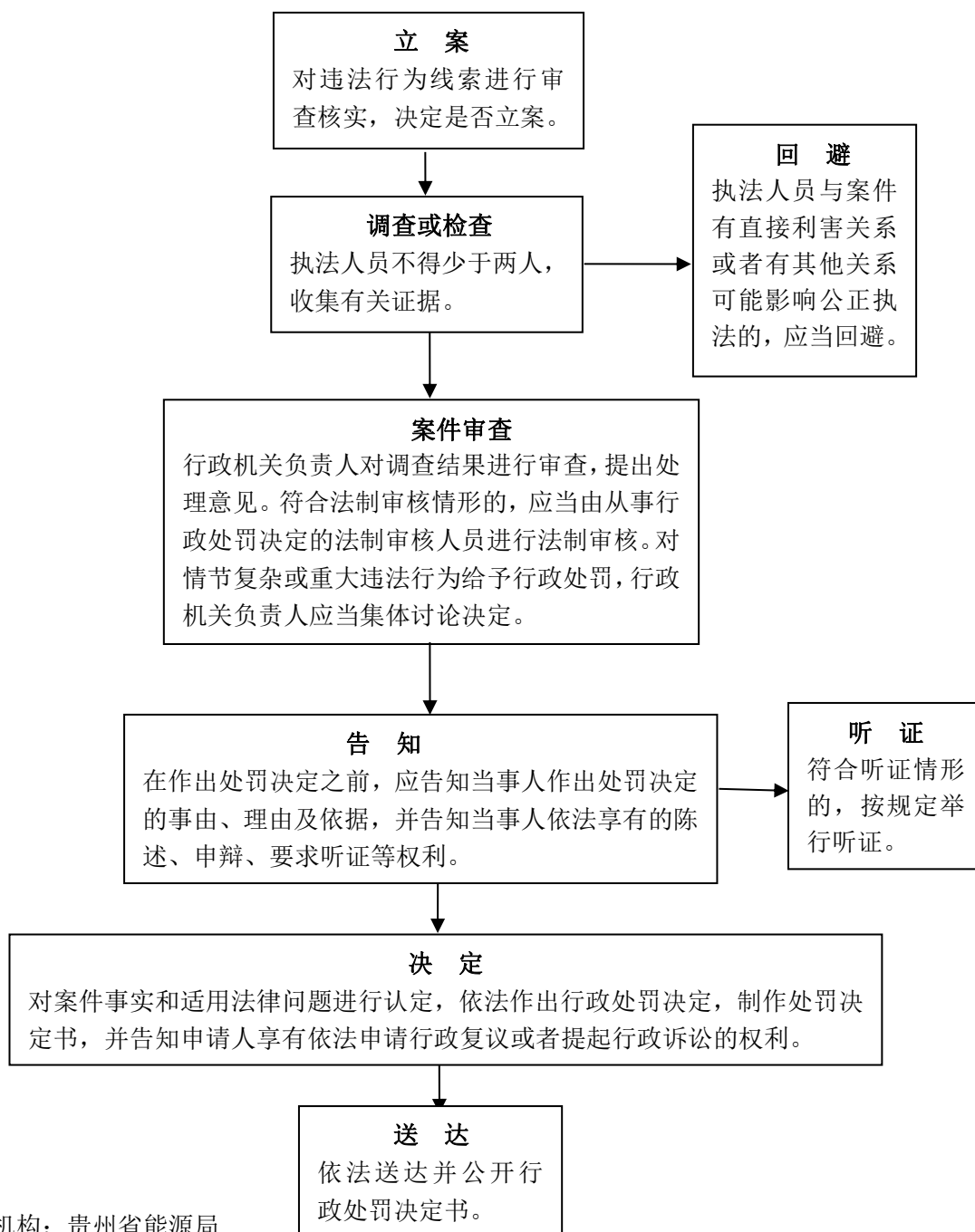


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未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措施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能源局

业务电话：0851-86891024，监督电话：0851-86891488